

南基（工）2018-207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移动隔断制作安装工程

询价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现拟对该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

一、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移动隔断制作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南基（工）2018-207
最高投标限价	20 万
开标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30
开标地点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四楼基建处会议室（408 室旁）
报名方式	投标人直接携带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文件，密封口盖骑缝章）和资格审查资料于开标前至开标地点等候开标。超过开标时间，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冒老师
电子邮箱	mln@nju.edu.cn

二、采购要求

安装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安装地点：仙林校区十一食堂二楼。2、安装内容：详见图纸、清单。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须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2、投标人须获得有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CQC 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3、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的规定，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mg}/\text{m}^3$。（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或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应家具产品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抽样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4、须符合图纸设计和清单的要求。
工期	30 天。
质保期	1 年。
付款方式	<p>1、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完整移交发包人，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承包人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拆除完毕，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招标文件中有暂定价的全部甲供材款及预留金）的 70%；</p> <p>2、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承包人将审定结算价的 3%打入南京大学账户，发包人再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并按合同约定做好相关质保服务时退还。</p> <p>3、若工程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 5%（含 5%），则全部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决算前，承包人需提交水电费结算证明后方可进入决算。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p>
报价说明	最高投标限价 20 万元。
报价单	见附件。
其他	合同签订后，违约方必须支付对方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项目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之内。

2、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4、对于拟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实施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格审查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的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其他事项

1、潜在供应商如有技术疑问，请直接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前述电子邮箱。

2、本项目采购结果公示见基建处网站主页。

3、供应商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基建处网站主页进行实名通报，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前往基建处签订合同。

5、本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18年11月16日